

壹、長榮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幹部甄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宿舍安寧秩序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達到學生自治的目標。
- 二、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生，具特殊專長且主動積極、熱心公益、勤勞負責，願意長期為宿舍服務者，得登記報名學生宿舍服務幹部之甄選。
- 三、甄選名額：
 - (一)第一宿舍男樓長 1 名；女樓長 1 名。
 - (二)第二宿舍女樓長 16 名。
 - (三)第三宿舍男樓長 16 名。
 - (四)第四宿舍男樓長 4 名；女樓長 14 名。
 - (五)儲備幹部數名。
 - (六)甄選名額視情況調整人數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在校學生。
 - (二)當學年度上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。(大一新生無需繳交)
 - (三)當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分數不得低於 80 分。(大一新生無需繳交)
 - (四)具領導統御意願與能力者。
 - (五)熱心公益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 - (六)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 - (七)曾擔任學生各項組織或活動幹部職務更佳。
- 五、每棟學生宿舍得置學生宿舍服務幹部，在不影響個人學業前提下承本組之指導，協助與服務學生宿舍相關事務。其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 - (一)權利：
 - 1.樓長：
 - (1)優先分配住宿。
 - (2)依學校規定支給服務津貼。
 - (3)表現優異幹部酌情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。
 - 2.儲備幹部：
 - (1)優先分配住宿。
 - (2)表現優異幹部酌情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。
 - (二)義務：
 - 1.樓長：
 - (1)協助舍長完成點名、公共區域整潔、勤務排定與督導、宣導相關規定、輪班及出席宿舍會議。
 - (2)參加宿舍幹部研習與訓練及宿舍相關會議。
 - (3)協助新生報到、進住事宜。
 - (4)協助期初、期末宿舍清潔維護。
 - (5)宿舍安寧及安全維護、反映。
 - (6)宿舍財產修繕提報、維護、清點與檢查。
 - (7)需協助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運作。
 - (8)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(9)須參加幹部會議或宿舍幹部各項活動。
 - 2.儲備幹部：
 - (1)協助新生報到、進住事宜。
 - (2)協助期初、期末宿舍清潔維護。
 - (3)需協助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運作及活動。
 - (4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當選學生宿舍服務幹部者，由本組頒給聘書；每屆學生宿舍服務幹部任期為一年。

七、本校學生宿舍服務幹部甄選程序如下：

(一)報名與面試：

1.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(三)前請自行下載並填妥甄選表格繳交至志願宿舍管理員室，並接受管理員面談。

2.報名表格如附表。

(二)宿舍實習：

1.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(三)前

2.實習時數：5小時。

3.實習內容：舍長面談、點名、清掃、值勤。

(三)筆試：

1.筆試時間：由各宿舍管理員訂定實施。

2.地點：各宿舍。

3.筆試內容：宿舍管理辦法、學生宿舍登記分配作業要點、管理方法、宿舍值勤手機。

4.成績低於70分以下，不予錄取。

(四)公布宿舍幹部正取名單：110年4月。

八、學生宿舍服務幹部甄選事務由本組組長、宿舍承辦人員、宿舍管理員組成甄選小組辦理。

九、如參加甄選人數或通過甄選人數未達學生宿舍服務幹部人數目標，則由甄選小組自行辦理甄選補足學生宿舍服務幹部人數。

十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必須繳交相關表件：

(一)最近二吋照片乙張。

(二)宿舍幹部甄選報名表。

(三)學業成績證明單、操行成績證明單。108學年度下學期)

十一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宿舍管理員面試(30%)。

(二)宿舍實習(40%)。

(三)筆試(30%)。

十二、獲選幹部者任期一年，當選公告三天後不得擅自退出。

十三、學生宿舍服務幹部於任期中(前)若有不適任之情事，本組保有解除職務取消住宿之權利。

十四、當選樓長須投票選出會長之義務。

十五、獲選幹部者依規定住宿，不得參加該學年宿舍分配抽籤，同時必須參加幹部會議及各項活動，違者依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幹部請假規定之重大事務辦理」(不可接受理由為打工、回家、補習等非重大理由)。

十六、宿舍幹部不得兼任學校社團、系學會等學生組織幹部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十七、不鼓勵宿舍幹部跨單位工讀，若有跨單位工讀，每月加總時數上限為42小時。

十八、四年級同學獲甄選擔任幹部者，需服務至學年度結束，不得因任何理由(含提前畢業)要求提前離校。

十九、學生宿舍服務幹部若於任期內離宿，即喪失學生宿舍服務幹部身分。

二十、學生宿舍服務幹部若於任期內表現欠佳或離職，經調查屬實則喪失住宿權利，必須辦理離宿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服務幹部。

二一、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特殊事故離職或撤職，其遺缺由生輔組直接委派適當的人選擔任。

二二、每年六月份工讀金於七月份發放。

二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報名表

長榮大學 110 學年度申請擔任學生宿舍幹部報名表					
報 名 人	系級		學號		相 片 (可插入電子檔列印)
	寢號		姓名		
	學業 成績	(一上報名免填)	操行 成績	(一上報名免填)	
	幹部 經歷	(請填寫在學校曾任學生幹部之年級及職稱)			
	獎懲 紀錄	(請填寫在本校獎懲紀錄或其他光榮事蹟)			
	志願 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宿 (請填寫優先次序)			
	跨單位 工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來不打算跨單位工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跨工讀單位為：_____。 註：不鼓勵宿舍幹部跨單位工讀，若有跨單位工讀，每月加總時數上限為 42 小時。			
其他 技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工製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導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報 名 須 知	1.報名學生須能遵守「宿舍管理辦法」及住宿規定，並自認負責、勤勞、具領導能力且能服從師長或管理人員之指(領)導，從事宿舍各項工作者。 2.報名前應詳閱「長榮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甄選實施計畫」，並了解宿舍幹部權利與義務。 3.宿舍幹部應參加幹部(含住宿生)訓練及活動、宿舍相關會議、進退宿服務、宿舍值勤、住宿生點名、整潔檢查等管理與服務工作。(預計 110 年 7 月舉辦宿舍幹部研習) 4.宿舍幹部經訓練及考核合格後正式公告任用，任期為一學年，如中途辭職或免除職務時，須與新任幹部完成交接後始能免除職責。 5.擔任宿舍幹部應先徵求家長同意及支持，並維護幹部榮譽，若有不聽指揮違反工作紀律，願接受免除職務或校規之處分絕無異議。 6.經公告任用後請繳交本人元大銀行、第一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，以利撥發服務津貼。				
報名人簽章(具結)		樓(舍)長簽章		宿舍管理員簽章	

甄 選 動 機

一、請問您參加甄選之原因。

二、您認為現行宿舍管理之問題。

三、您如何做好管理服務工作？

宿舍管理員面試結果：(報名人勿填)

一、人格特質：

領導能力 溝通能力 服務熱忱 任勞任怨 活潑樂觀 認真負責

抗壓力 服從性

二、評語：

宿舍管理員評分

宿舍管理員簽章